

## 臺南市113學年度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課後學習扶助，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
- 二、整合校內、外教學資源實現弱勢關懷，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07月01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止之課餘時間。

- 一、暑假(第一期)：113年07月起至113年08月止。
- 二、113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期)：113年09月起至114年01月止。
- 三、寒假(第三期)：114年01月起至114年02月止。
- 四、113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期)：114年03月起至114年06月止。

###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之需求科目進行分科參加學習扶助之課程。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正式教師、儲備教師或其他具有教學熱忱之人員擔任。

###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2人，最少不得低於6人。
-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
  - (一)學期中：國語文、數學：實施三年級至六年級。
  - (二)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結束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 暑假：每日安排最多4節，每週最多安排20節，總節數以80節為原則

(二) 學期中：課後每日安排2節，每週最多安排4節，總節數以72節為原則。

(三) 寒假：每日安排最多4節，每週最多安排20節，總節數以20節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學習落點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學生篩選測驗結果進行開班並向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向教師及家長宣導學習扶助之精神及內涵，並向教師加強宣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操作使用。

(三) 期初辦理說明會；期末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

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每期結束前經由教師評分出缺席情形及上課學習態度，表現優良學生則給予獎勵，成績較上一期進步者並頒發獎品。相關獎勵經費由學習扶助方案行政費支出。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適時獎勵校內業務承辦人員，肯定其於推動補救教學之用心與付出。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54,868元整，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學習扶助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活化教學活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針對學習弱點予以個別指導加強，使學生快樂且有效率的學習。

三、現職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課業。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江安紅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江安紅

校長：

臺南市南區喜樹  
國民小學校長 黃懷慧